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9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30200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本公司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公告本公司「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章增修訂條文，並自103年5月15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主管機關103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077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下稱「本商品」）於103年5月15日上市，增修訂本公司下列規章：
 - （一）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9，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從事本商品所產生之國外期貨交易之新臺幣餘額，與國內期貨交易新臺幣餘額併同控管，餘額不得超過3億元；
 - （二）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3條，明訂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得豁免預繳保證金；
 - （三）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83條，明訂「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併計每日開盤前轉入本公司之本商品到期交割部



裝
訂
線

位；

- (四) 增訂本公司「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明訂期貨商辦理本商品之受託買賣、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及相關作業；
- (五) 修正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0條，明訂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不受部位限制規範；
- (六) 修正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1點、第9點至第13點，明訂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
- (七) 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附件14、附件15之1、附件15之2，調整媒體申報格式及內容；
- (八) 增訂本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2條，明訂本公司得依本商品之發展狀況，對期貨商辦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作業，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之依據。

三、旨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條文	說明
<p>一、 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商品)，本商品之受託買賣、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及相關作業，除符合歐洲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及市場法規，並遵照我國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揭示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之目的。</p>
<p>二、 本商品為國外期貨商品，期貨商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應符合我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受理交易人到期交割部位自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時，應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期貨商應依本注意事項向交易人告知。</p> <p> 本商品交易人以已開立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者，或為境外期貨商於我國期貨商開立之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商品之特性，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時為國外期貨商品，應符合我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另交易人到期交割部位自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應符合本公司有關保證金、部位限制及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上限等相關規定。且明定期貨商應依本注意事項向交易人告知。 2. 另為使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得以轉入個別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帳戶，明定第二項規定。
<p>三、 期貨商受理交易人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應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會員約定下列事項：</p> <p>(一)交易結算資訊傳輸；</p> <p>(二)保證金及權利金檢核；</p> <p>(三)部位控管、部位轉入及拒絕轉入交易人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等到期交割部位之處理方式；</p> <p>(四)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約定事項。</p>	<p>為利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我國期貨市場，明定期貨商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會員間應約定資訊傳輸、保證金及權利金檢核、部位控管及到期交割部位之處理方式等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資訊傳輸內容應包含轉出、轉入交易人部位之期貨商代號及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號碼等相關事項。</p> <p>前二項規定，於期貨商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會員間，準用之。</p>	
<p>四、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從事本商品交易，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就歐洲期貨交易所本商品保證金及權利金之規定，先向交易人收足，並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就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p>	<p>本商品屬國外期貨交易，為使期貨商接受交易人交易本商品時，其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收取有明確之規範，爰訂定本點。</p>
<p>五、 本商品到期結算損益以同一交易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每日結算價為計算基準，於我國以新臺幣撥付損益。除另有規定外，到期交割部位於次一交易日我國期貨市場開盤前，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p>	<p>因本商品為國外期貨商品，係以我國期貨交易契約為交易標的，到期交割為我國未沖銷部位，爰明定本商品之到期交割損益計算與撥付方式，及其到期交割部位於次一交易日我國期貨市場開盤前轉入，成為我國期貨市場之未沖銷之部位。</p>
<p>六、 期貨商辦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前，應依本公司保證金及權利金之相關規定，檢核轉入部位所需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得單獨計收，或併入交易人於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部位依整戶應有保證金及權益數計收，確認交易人轉入部位之保證金及權利金足夠後，接受該轉入部位；倘不足時，期貨商得接受保證金、權利金足夠之部位；期貨商拒絕部分部位時，除與交易人另有約定外，期貨商得自行決定。</p>	<p>為維繫國內期貨市場風險控管穩健性，爰訂定本要點，規範期貨商於檢核保證金及權利金足夠後，方能接受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並拒絕保證金及權利金不足之部位。</p>
<p>七、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從事本商品交易，交易人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後，併入交易人於我國期貨市場之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未沖</p>	<p>為辦理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後之相關部位限制控管。 交易人委託非我國期貨商之歐洲交易所會員從事本商品交易，到期交割部位</p>

<p>銷部位計算，其合併後未沖銷部位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者，依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後，於單一我國期貨商持有之未沖銷部位逾越限制標準者，依現行交易人於國內多家期貨商持有未沖銷部位合計逾限之作業方式處理。</p>
<p>八、期貨商受理交易人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後，發現其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發生錯誤，導致交易人部位與原委託不符，準用本公司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辦理。</p>	<p>本商品交易雖屬國外期貨交易，惟其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我國期貨市場後，則為我國商品部位，為使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之我國期貨商，於受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國內交易帳戶後始發現受託買賣錯誤產生部位與原委託不符（如買賣方向錯誤、交易商品錯誤、合約月份錯誤、交易數量錯誤、交易帳號錯誤等）時，其錯帳申報處理作業有明確之依據，訂定本點。</p>
<p>九、期貨商得接受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本商品之拒絕部位，開立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且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不得以該帳戶從事為自己利益計算之期貨交易。</p> <p>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開立前項帳戶前，應由代理人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身分編號：</p> <p>(一)代理人授權書。</p> <p>(二)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開立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文件。</p> <p>(三)本公司規定之其他文件。</p>	<p>為處理交易人被拒絕部位，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得向本公司申請身分編號後，於期貨商開立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又因該帳戶並非以交易為目的，爰明定其不得以該帳戶從事自營交易。</p>
<p>十、期貨商就其所拒絕之部位應交由本公司移轉至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依前點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該帳戶得豁免本公司依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交易規則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標準。</p>	<p>明定期貨商拒絕之部位應移轉至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帳戶，並明定該帳戶得豁免本公司交易人部位限制規範。</p>
<p>十一、期貨商就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接</p>	<p>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係為處理期貨商所拒絕之部位，不以該帳戶從事為自己利益計</p>

<p>受本公司移轉拒絕之部位，依主管機關規定免預收該期貨交易帳戶保證金及權利金；期貨商應依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指示於當日執行沖銷拒絕部位，至全部部位沖銷為止。但因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本公司當日收盤前沖銷之部位，期貨商應依相關規定，對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辦理保證金及權利金催繳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至全部部位沖銷為止。</p>	<p>算之期貨交易，爰依主管機關規定免預收該期貨交易帳戶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檢核；對於無法於本公司收盤前沖銷之部位，期貨商仍應依本公司保證金及權利金相關規定，對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辦理保證金及權利金之催繳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p>
<p>十二、 受理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開立帳戶之期貨商應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於受託契約中訂定本注意事項第十點、前點及相關拒絕部位之處置程序。</p>	<p>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與其所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之期貨商間，應就拒絕部位之處置程序(如處置時間、委託種類等)及前開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事項有明確之規範，爰訂定本點。</p>
<p>十三、 本公司得對轉入我國期貨市場之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公司得依本商品發展狀況，對轉入我國期貨市場之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以平衡市場發展。</p>
<p>十四、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商品交易及我國期貨交易之新臺幣餘額，併計後應符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p>	<p>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商品交易及我國期貨交易之新臺幣餘額，併同受新臺幣餘額3億元之控管。</p>
<p>十五、 本注意事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合計數，<u>除另有規定外</u>，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加計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依合約規模四比一折算後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以下略)</p>	<p>配合「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不受部位限制規範，爰修正本條文。</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u>除另有規定外</u>，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以下略)</p>	<p>配合「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台股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不受部位限制規範，爰修正本條文。</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除第二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p> <p>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p> <p>二、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p> <p>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及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四十四條之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除第二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p> <p>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p> <p>二、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p> <p>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p>	<p>為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簡稱外資)持有之新臺幣餘額，爰修正其因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持有之新臺幣餘額，經與國內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二項之新臺幣餘額，應符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新臺幣餘額逾限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u>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u>結購為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越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p> <p>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之損益差額。</p> <p>三、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u>稅捐、利息或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u></p> <p>四、<u>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款項撥轉。</u></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結匯，除前條第二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結匯外，由期貨商、<u>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u>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p>	<p>前項新臺幣餘額逾限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越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p> <p>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u>平倉</u>之損益差額。</p> <p>三、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p> <p>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結匯，除前條第二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結匯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p>	<p>配合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得結售為新臺幣之措施，外國期貨商有代外資辦理結匯之需要，爰配合修正第四項。</p> <p>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外資持有之新臺幣餘額除現行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羅列之用途外，將原支付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放寬為得支付到期前之損益差額，並增列利息、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及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款項撥轉等用途，且在從事國際合作商品時，新臺幣餘額亦得用於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相同之用途，爰配合修正第五項。</p> <p>配合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得結售為新臺幣之措施，外國期貨商有代外資辦理結匯之需要，爰配合修正第六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有關申請結匯作業應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四項新臺幣資金限額之修訂，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定之。</p>	<p>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有關申請結匯作業應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四項新臺幣資金限額之修訂，由主管機關商經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定之。</p>	<p>配合本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除另有規定者外，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於該國際合作商品之拒絕部位移轉至其期貨交易帳戶時，受託之期貨商得免先向其收取保證金或權利金，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日收盤後，依成交紀錄辦理登錄，並按結算會員別編製「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及「結算保證金餘額明細表」，以確認結算會員當日之部位結構、數額及保證金收付金額。</p> <p><u>前項「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併計每日開盤前轉入本公司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u></p> <p>第一項「結算保證金餘額明細表」中，每一交易帳戶內之契約，除本公司</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日收盤後，依成交紀錄辦理登錄，並按結算會員別編製「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及「結算保證金餘額明細表」，以確認結算會員當日之部位結構、數額及保證金收付金額。</p> <p>前項「結算保證金餘額明細表」中，每一交易帳戶內之契約，除本公司</p>	<p>配合本公司受理國際合作商品之到期交割部位於開盤前轉入本公司併入本公司未沖銷部位計算，爰增定本項，將開盤前轉入本公司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納入「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p> <p>項次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之指定部位組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及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外，應按契約總數計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p> <p>前項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於綜合帳戶不適用之。</p>	<p>規定之指定部位組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及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外，應按契約總數計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p> <p>前項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於綜合帳戶不適用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本作業要點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及提領、盤中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申請、到期交割、盤後保證金追繳、<u>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u>、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p>壹、本作業要點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章、<u>第十四章</u>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及提領、盤中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申請、到期交割、盤後保證金追繳、結算服務費計收、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玖、結算服務費計收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每月十日（遇假日則順延）。</p> <p>二、依本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結算服務費包括結算手續費、交割手續費、部位移轉手續費、部位調整手續費及</p>	<p>因應本作業要點刪除玖、結算服務費計收作業，並新增玖、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一、本公司對國際合作商品之到期交割部位得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另訂於「本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p> <p>二、考量「本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中已明定本公司結算服務費之計收時間、收取項目及收取方式，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玖、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u> <u>本作業所稱之國際合作商品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u></p>	<p>結匯手續費等五項。結算手續費依當日成交口數收取。交割手續費依最後交易日之未沖銷部位數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依申請移轉口數向撥出部位之結算會員收取。部位調整手續費依申請調整口數向撥出部位之結算會員收取。結匯手續費依本公司代結算會員結匯筆數向結算會員收取。</p> <p>三、結算服務費收取方式，本公司結算部於每月初寄發上月份收費明細，並於本公司作業時間自結算會員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扣款。</p> <p>本條新增</p>	<p>使本公司結算業務之收費標準有一致之遵循依據，爰刪除本條文規定。</p> <p>因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須於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前完成部位接受及拒絕作業，並傳輸到期交割部位接受及拒絕結果至本公司，爰增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u></p> <p><u>本公司將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資訊傳輸至期貨商後，期貨商始辦理本作業，並於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前完成。</u></p> <p>拾、部位互抵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u>十五</u>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部位互抵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依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互抵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互抵結果。</p> <p>拾壹、指定部位組合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u>十五</u>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組合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組合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p>	<p>原條文</p> <p>拾、部位互抵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部位互抵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依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互抵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互抵結果。</p> <p>拾壹、指定部位組合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組合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組合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p>	<p>本條文。</p> <p>因應期貨商完成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後，為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爰修正部位互抵作業、指定部位組合作業、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作業之時間，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調整至八時十五分。</p> <p>同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部位組合結果。</p> <p>拾貳、指定部位沖銷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u>十五分</u>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沖銷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沖銷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沖銷結果。</p>	<p>部位組合結果。</p> <p>拾貳、指定部位沖銷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沖銷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沖銷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沖銷結果。</p>	<p>同上</p>
<p>拾參、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u>十五分</u>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本公司於作業時間按結算會員別依每一交易帳戶當日符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部位餘額，編製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明細表，期貨商、結算會員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結果。</p> <p>(以下略)</p>	<p>拾參、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p> <p>二、本公司於作業時間按結算會員別依每一交易帳戶當日符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部位餘額，編製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明細表，期貨商、結算會員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結果。</p> <p>(以下略)</p>	<p>同上</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 期貨商辦理本公司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本公司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時，本公司得對期貨商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得依國際合作商品之發展狀況，對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為本公司未沖銷部位之作業，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以平衡市場發展。爰於本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增訂收費項目及方式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 申報作業辦法」

附件十四

十四、資金結匯情形之申報檔案格式 (國內期貨交易 / 國際合作商
品)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1 申報年月日	9(08)	[01:08]	8 位數字。年份(西元)占四位數，月份占二位數，日期份占二位數。
2 外資或陸資代碼	X(10)	[09:18]	10 位文數字。依據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3 期貨商代號	X(07)	[19:25]	7 位文數字。
4 期貨帳號	X(07)	[26:32]	7 位文數字。
5 身分證	X(01)	[33:33]	1 位文數字。依本公司「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證一覽表」規定辦理。
6 國內代理人代號	X(10)	[34:43]	10 位文數字。
7 外幣換臺幣的約當美元金額	9(14)	[44:5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8 外幣換臺幣的臺幣金額	9(14)	[58:7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9 臺幣換外幣的約當美元金額	9(14)	[72:8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0 臺幣換外幣的臺幣金額	9(14)	[86:9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p>其他說明：</p> <p>備註:1.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繳交<u>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u>之外幣，以經本公司公告者為限。</p> <p>2.本申報項目適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u>國內期貨交易</u>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u>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u>，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申報作業，惟國內期貨交易與國際合作商品需分開申報。</p>			

附件十五

十五之一、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資料之申報檔案格式(國內期貨交易)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1 申報年月日	9(08)	[01:08]	8 位數字。年份(西元)占四位數，月份占二位數，日期份占二位數。
2 外資或陸資代碼	X(10)	[09:18]	10 位文數字。依據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3 期貨商代號	X(07)	[19:25]	7 位文數字。
4 期貨帳號	X(07)	[26:32]	7 位文數字。
5 身分證	X(01)	[33:33]	1 位文數字。依本公司「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證一覽表」規定辦理。
6 國內代理人代號	X(10)	[34:43]	10 位文數字。
7 新臺幣 NTT-前日餘額	9(14)	[44:5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8 新臺幣 NTT-本日存提	9(14)	[58:7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9 新臺幣 NTT-本日期貨平倉 損益淨額及到期履約損益合 計數	9(14)	[72:8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0 新臺幣 NTT-權利金收入與 支出	9(14)	[86:9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1 新臺幣 NTT-手續費	9(14)	[100:11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 新臺幣 NTT-期交稅	9(14)	[114:12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 新臺幣 NTT-本日餘額	9(14)	[128:14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4 新臺幣 NTT-未沖銷期貨浮 動損益	9(14)	[142:15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5 新臺幣 NTT-權益數	9(14)	[156:16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6 新臺幣 NTT-原始保證金	9(14)	[170:18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7 新臺幣 NTT-維持保證金	9(14)	[184:19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8 新臺幣 NTT-超額追繳保 證金	9(14)	[198:21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9 新臺幣 NTT-選擇權已實現	9(14)	[212:22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損益			
20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	9(14)	[226:23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 外幣約當美元USD-本日存提	9(14)	[240:253]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2 外幣約當美元USD-本日餘額	9(14)	[254:26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3 美元USD-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14)	[268:281]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4 外幣約當美元USD-權益數	9(14)	[282:29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5 外幣約當美元USD-原始保證金	9(14)	[296:309]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6 外幣約當美元 USD-超額/追繳保證金	9(14)	[310:323]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7 約當新臺幣-本日餘額	9(14)	[324:33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8 約當新臺幣-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14)	[338:35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9 約當新臺幣-權益數	9(14)	[352:36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0 新臺幣 NTT-撥出	9(14)	[366:37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1 新臺幣 NTT-撥入	9(14)	[380:39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2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	9(14)	[394:40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3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入	9(14)	[408:421]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4 新臺幣 NTT-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備註	X(100)	[422:521]	100 位文數字,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以逗號(半型)隔開,如:F001,F002。無新臺幣 NTT-撥出以空白表示。
35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備註	X(100)	[522:621]	100 位文數字,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以逗號(半型)隔開,如:F001,F002。無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以空白表示。
<p>其他說明：</p> <p>備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繳交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外幣，以經本公司公告者為限。</p>			

十五之二、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資料之申報檔案格式(國外期貨交易及國際合作商品用)

欄位名稱	性質	位置	備註
1 申報年月日	9(08)	[01:08]	8 位數字。年份(西元)占四位數，月份占二位數，日期份占二位數。
2 外資代碼	X(10)	[09:18]	10 位文數字。依據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若未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本欄請填開戶受託契約所載之字號。
3 期貨商代號	X(07)	[19:25]	7 位文數字。
4 期貨帳號	X(07)	[26:32]	7 位文數字。
5 身分證	X(01)	[33:33]	1 位文數字。依本公司「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證一覽表」規定辦理；若未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本欄免填。
6 國內代理人代號	X(10)	[34:43]	10 位文數字。
7 外幣約當美元 USD-前日餘額	9(14)	[44:5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8 外幣約當美元 USD-本日存提	9(14)	[58:71]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9 外幣約當美元 USD-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及到期履約損益合計數	9(14)	[72:8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0 外幣約當美元 USD-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9(14)	[86:99]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1 外幣約當美元 USD-手續費	9(14)	[100:113]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2 外幣約當美元 USD-期交稅	9(14)	[114:12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3 外幣約當美元 USD-本日餘額	9(14)	[128:141]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4 外幣約當美元 USD-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14)	[142:15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5 外幣約當美元 USD-權益數	9(14)	[156:169]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6 外幣約當美元 USD-原始保證金	9(14)	[170:183]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7 外幣約當美元 USD-維持保證金	9(14)	[184:197]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8 外幣約當美元 USD-超額/追繳保證金	9(14)	[198:211]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19 外幣約當美元 USD-選擇權已實現損益	9(14)	[212:22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
20 新臺幣 NTT-前日餘額	9(14)	[226:23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 新臺幣 NTT-本日存提	9(14)	[240:25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2 新臺幣 NTT-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及到期履約損益合計數	9(14)	[254:26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3 新臺幣 NTT-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9(14)	[268:28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4 新臺幣 NTT-手續費	9(14)	[282:29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5 新臺幣 NTT-期交稅	9(14)	[296:30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6 新臺幣 NTT-本日餘額	9(14)	[310:32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7 新臺幣 NTT-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14)	[324:33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8 新臺幣 NTT-權益數	9(14)	[338:35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9 新臺幣 NTT-原始保證金	9(14)	[352:36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0 新臺幣 NTT-維持保證金	9(14)	[366:37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1 新臺幣 NTT-超額/追繳保證金	9(14)	[380:39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2 新臺幣 NTT-選擇權已實現損益	9(14)	[394:40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3 新臺幣餘額	9(14)	[408:42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4 約當新臺幣-本日餘額	9(14)	[422:435]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5 約當新臺幣-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14)	[436:449]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6 約當新臺幣-權益數	9(14)	[450:463]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37 新臺幣 NTT-撥出	9(14)	[464:477]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8 新臺幣 NTT-撥入	9(14)	[478:491]	14 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39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	9(14)	[492:505]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40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入	9(14)	[506:519]	14 位數字(含 2 位小數)。整數 12 位小數點後 2 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含小數點)。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撥轉之金額。
41 新臺幣 NTT-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備註	X(100)	[520:619]	100 位文數字,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以逗號(半型)隔開,如:F001,F002。無新臺幣 NTT-撥出以空白表示。
42 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備註	X(100)	[620:719]	100 位文數字,撥出對方期貨商代號以逗號(半型)隔開,如:F001,F002。無外幣約當美元 USD-撥出以空白表示。

其他說明：

備註:1.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但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不在此限。

2.本申報項目適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際合作商品之申報作業。